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地點：青青食尚花園會館（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

出席：上午九時正，經統計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所代表股份總數計286,226,64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41,228,840股，出席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1,294,256股之67.93%，已逾法定股數。

本次股東會分別有胡秋江董事長、紀廷芳董事、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董事、陳冠華董事、蔡裕平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弘獨立董事、尤雪萍獨立董事等共7席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席次7席)。

列席：律師—王建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歐耀軍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胡秋江



記錄：周甘淋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
- 三、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 五、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 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更名及修訂部分條文案（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 八、報告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提案一、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決算表冊報告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111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謹檢具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如后(請參閱附件)。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86,492,646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69,540,346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94.08%)，反對權數12,267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940,033權，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提案二、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本案業經111年3月25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86,492,646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69,982,979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94.23%)，反對權數46,267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463,400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提案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如下表，謹提請 公決。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分為伍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營運需要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	配合營運需要

	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公司法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員工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及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及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 <u>至少</u> 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配合營運需要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分別制定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第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	增訂修正

二 十 四 條	一日..... (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 二十日。	一日..... (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 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十六日。	日期
------------------	---	---	----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86,492,64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9,264,887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3.98%)，反對權數 379,50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48,253 權，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提案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86,492,64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9,632,060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4.11%)，反對權數 14,4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46,144 權，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提案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4093 號令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86,492,64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9,629,964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4.11%)，反對權數 15,43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47,249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並無人提出臨時動議。

柒、散會

散會前經最後統計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286,492,64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1,294,256 股之 68.00%。本次股東常會於上午 09:26 對所定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

件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年是COVID-19困境中經濟復甦的一年，全球雖因COVID-19疫情及其變種病毒的散播風險，影響我們的生活、經濟及政策，但學習適應各層面的”新常態”，因”宅經濟”以及”綠經濟”帶動，催化半導體應用全面擴大，產業端對半導體零組件需求呈現大幅成長，但在需求增加及晶圓新產能未到位，同時面臨運輸時間拉長的狀況下，造成下游廠商搶單，供給跟不上需求已成為半導體產業鏈之新常態。本公司集團持續努力在產業鏈間服務上下游廠商，在艱難的環境下保持出貨效率、掌握客戶需求，藉由全體同仁努力及股東支持下，本公司集團2021年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約達新台幣724億元及24億元，各約成長24%及163%，毛利率7.13%及營業淨利率3.49%，各年增1.88個百分點與1.82個百分點，創近年來新高。

永續發展承諾

威健集團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以及永續發展，期許與上下游夥伴能一同致力降低環境衝擊及符合社會法令遵循的半導體綠色永續供應鏈。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IDM或Fabless廠，已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以符合責任商業聯盟RBA/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規範要求；身為該些上游原廠之代理商，將繼續連結下游客戶，串連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

本公司因應原廠要求遵循責任商業聯盟RBA/電子業行為準EICC之規範，並於2020年5月訂定『供應商行為守則』，積極推動永續供應鏈，截至2021年底，已有50家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廠商簽署遵守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並成立跨部門之綠色產品管理架構，以確保產品生命週期(product life cycle)皆符合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REACH高度關切物質(SVHC)及責任商業聯盟RBA/電子業行為準EICC之規範要求，並連結下游客戶，承諾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面向，以成就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落實永續供應鏈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已使節能減碳成為電子電器產品的主要訴求，本公司將隨時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積極與上游原廠合作，望能在節能減碳產品投入盡一己之力，投入更多資源在相關應用方案的需求創造(Demand Creation)上，例如電源管理、電動車充電樁、智能電網、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逆變器等都是綠色商機。上游原廠更已積極擴充化合物/第3類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量，本公司亦將投入資源在車用/電動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以開發更穩定、更具效率又低耗能的產品解決方案，掌握綠能產業商機。

為了更完善的永續發展之架構，公司於2021特訂定『保障人權政策』、『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持續贊助環境保護議題、教育以及體育資源及研究機構等，培養科技人才，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2022年3月經董事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兩個功能小組，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本公司承諾為實踐企業公民社

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除積極回應各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之關切議題外，並將確實執行風險評估與採取因應對策，以強化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之目標。

2022 業務展望

2022 年全球仍面臨國際地緣政治之排擠效應、搶產能及密集與供應鏈溝通現象，晶片大廠也陸續投入龐大的設廠資源，但因建造新晶圓廠成本高昂且有等待的建造期，市場需求要等晶圓新產能將可能緩不濟急，因此晶片供應缺貨問題以及價格波動可能會持續到 2022 年下半年，甚至持續到 2023 年。供應鏈之供需平衡以及後疫情時代的來臨將會是主要 2022 年半導體市場的變數，對應前述的不確定性，威健在 2022 年將持續掌握市場脈絡，原廠以及客戶之需求、備貨時間及出貨速度，並持續提供技術支援，期許經營團隊在營運規模擴增的情況下，能帶領全體同仁嚴謹遵守風險管理制度、優化營運績效以及誠信經營守則，持續朝向誠信、永續經營、穩健營運之目標，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

威健目前代理半導體零組件品牌已涵蓋諸多半導體整合元件製造廠(IDM) 或 IC設計公司品牌，例如AMD、Amazing、Cypress、Infineon、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等。我們將持續開發找尋半導體市場的新產品及新應用方案，繼續尋找新代理合作機會，並持續強化我們核心競爭力，創造客戶新的需求，目前舉凡在工業電子、汽車電子、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周邊設備及AI/5G等應用領域，本集團所屬各區域公司皆有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技術支援服務，及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達成透由本集團公司居間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之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

一、2021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增(減)%
營業收入	72,404,886	24
營業毛利	5,162,842	68
營業淨利	2,525,619	159
稅前淨利	2,451,320	163
稅後淨利	1,721,140	146

(二)202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021年度集團在營運預算執行上，在收入及獲利績效執行，皆超越預期目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61.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16
	速動比率	88.91

項 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2
	純益率	2.38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4.54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產品開發處」的規劃及積極爭取下，本公司成功代理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甚或成功維持或擴增上游原廠間整併後之代理權延續。「產品應用處」則除持續在3C電子產品應用領域站穩腳步外，也積極技術支援原廠與客戶在新興應用領域相關的IC產品，以新增公司的業務版圖，提供客戶對產品應用的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節省研發費用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與原廠、客戶之合作關係。

另在「產品事業處」，正式邁向研發設計領域，專責產品整體的參考解決方案。半導體產業應用廣泛以及應用方案持續更新，公司除了代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外，由「產品市場開發處」主導尋找新的代理線，密切關注並評估新創公司產品之應用及其發展性，包括綠經濟相關應用開發，適時投入「產品開發處」之開發資源，屆時導入「產品應用處」之技術支援、需求創造服務。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WiFi 6、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伺服器/資料中心、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車用訊息娛樂系統及面板中控顯示 (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CID)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二、2022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即時掌握客戶因疫情衍生之物料短缺以及備貨排程調整，在供需不平衡的市場做出最大努力滿足客戶需求。
- 2.持續關注各品項價格變化以及應用端科技產品發展趨勢，須充分掌握近期及未來客戶需求，並投入適度的研發資源與業界夥伴合作，持續創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 3.隨著綠經濟及永續發展之推廣，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並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科技連結，同上下游夥伴一起打造綠色永續產業鏈。
- 4.即時掌握供應商及客戶因貿易政策及疫情曝險之對應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下游廠商生產基地，上游晶圓廠布局。
- 5.審慎面對市場榮景以及後疫情時代的來臨，在營運規模擴增的情況下，嚴謹遵守風險管理制度、誠信經營守則以及營收成長之獲利性，及時評估並採取因應措施掌握市場機會。

(二)產銷政策

- 1.定價策略：面對客戶需求拉升，積極協調代理原廠產品交期，適時調整產品及價格策略，提供最好互動溝通平台。
- 2.業務拓展：掌握”新科技”及”綠經濟”發展趨勢，以及後疫情時代來臨的市場變化，拓展業務合作機會，厚實客戶結構。
- 3.服務彈性：面對客戶於亞太區域外之跨國移動，以及客戶因貿易政策邊緣化或其他市場因素，做出產線跨國、跨區域的移動規劃，集團須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
- 4.遵循法規：重視及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輸入之法規遵循。
- 5.隨著營運規模擴增，嚴謹審視風險性及獲利性。

(三)2022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他。2022年外部經營環境雖仍受美中貿易邊緣政策紛爭而衍生出的供應鏈重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雙重夾擊，面對美國聯準會升息壓力及其產生的不確定性，半導體市場供需平衡以及拉貨速度調整等外部因素，但本公司經營團隊在考量相關機構預估半導體產業銷售預測、上游代理原廠之設定目標及內部業務計劃之後，2022年度營運銷售預測目標，仍可正向預期具成長機會。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也期盼未來能繼續給予威健最大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裕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64,11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516,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21,139,911	
小計		1,715,388,03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1,538,80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877,980)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1,454,971,24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270,23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739,247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持有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重要資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南

會計師：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53,378	9	1,479,45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07	-	62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585,185	37	4,813,408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434,566	2	958,178	6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3,034,102	17	2,939,187	20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722	1	166,302	1
	<u>11,715,560</u>	<u>66</u>	<u>10,357,15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0,065	-	44,8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624,937	31	4,106,99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4,045	1	96,55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5,094	1	88,652	1
1780 無形資產	9,012	-	13,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10,282	1	201,7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6	-	22,719	-
	<u>6,096,636</u>	<u>34</u>	<u>4,575,377</u>	<u>31</u>
資產總計	<u>\$ 17,812,196</u>	<u>100</u>	<u>14,932,5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00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530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七))：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812,196</u>	<u>100</u>	<u>14,932,5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麗香



經理人：胡秋江



董事長：胡秋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9,964,915	100	27,706,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28,361,656	95	26,467,370	96
營業毛利	1,603,259	5	1,238,640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2,502	3	656,547	2
6200 管理費用	343,001	1	271,85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7,284)	-	25,090	-
	1,158,219	4	953,491	3
營業淨利	445,040	1	285,1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5	-	1,79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375,504	1	284,683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廿一))	58,442	-	112,97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	7,921	-	3,20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354,664	5	322,02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86,956)	-	(126,777)	-
7590 什項支出	(633)	-	(571)	-
	1,709,467	6	597,333	2
7900 稅前淨利	2,154,507	7	882,48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33,367	1	183,173	1
8200 本期淨利	1,721,140	6	699,309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8,145)	-	1,9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9	-	1,6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629)	-	382	-
	(3,417)	-	3,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017)	(1)	(172,35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2,805)	-	(34,471)	-
	(91,212)	(1)	(137,8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629)	(1)	(134,7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6,511	5	564,591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4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2		1.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677,513	884,335	864,760	138,615	329,162	(144,308)	(85,152)	5,664,925
-	-	25,866	-	(25,866)	-	-	-
-	-	-	90,844	(90,844)	-	-	-
-	-	-	-	(212,452)	-	-	(212,452)
-	-	25,866	90,844	(329,162)	-	-	(212,452)
-	-	-	-	699,309	-	-	699,309
-	-	-	-	1,528	(137,885)	1,639	(134,718)
-	-	-	-	700,837	(137,885)	1,639	564,591
-	57,014	-	-	-	-	-	57,014
3,677,513	941,349	890,626	229,459	700,837	(282,193)	(83,513)	6,074,078
-	-	70,083	-	(70,083)	-	-	-
-	-	-	136,246	(136,246)	-	-	-
-	-	-	-	(494,508)	-	-	(494,508)
-	-	70,083	136,246	(700,837)	-	-	(494,508)
-	-	-	-	1,721,140	-	-	1,721,140
-	-	-	-	(6,516)	(91,212)	3,099	(94,629)
-	-	-	-	1,714,624	(91,212)	3,099	1,626,511
481,829	334,578	-	-	-	-	-	816,407
-	-	-	-	764	-	(764)	-
\$ 4,159,342	1,275,927	960,709	365,705	1,715,388	(373,405)	(81,178)	8,022,48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4,507	882,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432	58,474
攤銷費用	8,573	5,29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7,284)	25,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21)	(3,203)
利息費用	86,956	126,777
利息收入	(525)	(1,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54,664)	(322,024)
	<u>(1,210,433)</u>	<u>(111,39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	(2,33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64,493)	(1,084,05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23,612	341,624
存貨(增加)減少	(94,915)	648,8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8,580	3,875
	<u>(1,277,205)</u>	<u>(92,088)</u>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61,689	(486,402)
其他應付款減少	(443,201)	(220,087)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7,489	44,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6,897)	(6,123)
	<u>1,089,080</u>	<u>(667,8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8,125)</u>	<u>(759,940)</u>
調整項目合計	<u>(1,398,558)</u>	<u>(871,3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5,949	11,151
收取之利息	525	1,796
支付之利息	(76,855)	(131,257)
支付之所得稅	(40,391)	(108,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9,228</u>	<u>(226,4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405	1,9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77,300)	(270,7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7)	(1,4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	(1,062)
取得無形資產	(3,686)	(14,483)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594)</u>	<u>(285,7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4,240	(98,563)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446)	(52,871)
發放現金股利	(494,508)	(212,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89,714)</u>	<u>636,0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920	123,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9,458	1,355,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3,378</u>	<u>1,479,45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南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66,607	8	2,486,340	11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7	-	6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13,548,981	49	10,679,023	4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五))	376,347	1	912,87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0,286,868	38	7,855,756	3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7,132	1	218,9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6,676,542	97	22,153,599	9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0,065	-	44,822	-	25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33,459	1	134,77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7,375	1	190,1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780 無形資產	30,480	-	53,6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62,057	1	203,2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877	-	73,5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8,688	3	700,231	3				
負債總計								
	\$ 27,535,230	100	22,853,830	100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 27,535,230	100	22,853,83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35,230	100	22,853,83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秋江



董事長：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72,404,886	100	58,413,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67,242,044	93	55,345,619	95
營業毛利	5,162,842	7	3,067,783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三)、 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19,819	3	1,615,273	3
6200 管理費用	626,981	1	473,29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9,577)	-	3,014	-
	2,637,223	4	2,091,580	3
營業淨利	2,525,619	3	976,20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81	-	4,66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2,831	-	44,87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淨額	7,921	-	3,20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61,390	-	157,07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69,048)	-	(251,624)	-
7590 什項支出	(774)	-	(1,307)	-
	(74,299)	-	(43,115)	-
7900 稅前淨利	2,451,320	3	933,08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30,180	1	233,779	-
8200 本期淨利	1,721,140	2	699,309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8,145)	-	1,9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9	-	1,6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9)	-	382	-
	(3,417)	-	3,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017)	-	(172,35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2,805)	-	(34,471)	-
	(91,212)	-	(137,8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629)	-	(134,7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6,511	2	564,591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4		\$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2		\$ 1.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本期淨利	-	884,335	864,760	138,615	329,162	(144,308)	5,664,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5,866	-	(25,86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0,844	(90,844)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212,452)	-	(212,45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5,866	90,844	(329,162)	-	699,3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528	(137,885)	(134,7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0,837	(137,885)	564,5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7,014	-	-	-	-	57,01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77,513	941,349	890,626	229,459	700,837	(282,193)	6,074,07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70,083	-	(70,083)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6,246	(136,24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4,508)	-	(494,5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0,837)	-	(494,5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0,083	136,246	(700,837)	-	1,721,14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1,721,140	-	1,721,1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516)	(91,212)	(94,6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14,624	(91,212)	3,0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0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1,829	334,578	-	-	-	-	1,626,5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816,4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59,342	1,275,927	960,709	365,705	1,715,388	(373,405)	8,022,4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51,320	933,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550	152,828
攤銷費用	26,800	23,84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9,577)	3,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21)	(3,203)
利息費用	169,048	251,624
利息收入	(3,381)	(4,668)
其他	141	14
	<u>332,660</u>	<u>423,4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	(2,33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2,860,381)	(2,458,58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36,530	334,794
存貨(增加)減少	(2,431,112)	2,623,2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869	57,773
	<u>(4,733,083)</u>	<u>554,888</u>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32,288	(1,740,35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1,325)	(130,910)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5,692	196,033
其他	(6,897)	(6,123)
	<u>1,549,758</u>	<u>(1,681,3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83,325)</u>	<u>(1,126,470)</u>
調整項目合計	<u>(2,850,665)</u>	<u>(703,0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9,345)	230,068
收取之利息	3,381	4,668
支付之利息	(157,648)	(271,398)
支付之所得稅	(155,052)	(157,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8,664)</u>	<u>(193,8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405	1,9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8)	(3,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3)	(1,918)
取得無形資產	(6,533)	(35,21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5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24)</u>	<u>(38,2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0,733	(99,538)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9,486)	(134,924)
發放現金股利	(494,508)	(212,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6,739</u>	<u>553,05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5,984)</u>	<u>(170,9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9,733)	149,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6,340	2,336,3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66,607</u>	<u>2,486,34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三、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 款略)</p> <p>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 款略)</p> <p>6. 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5款授權董事長在<u>新台幣陸仟萬元(含)額</u>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審計委員會於第一項進行審議時，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u></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5款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u>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審計委員會於第一項進行審議時，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並調整項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以下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以下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p>二十八、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及總資產金額計算。 (以下略)</p>	<p>二十八、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及總資產金額計算。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威健實業股份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藉憑計算出席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藉憑計算出席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持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持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p>	
<p>第十六條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十七條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三條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十八條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十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